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公开发行) 2018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大公国际") 对本公司及"14 银河 G2"、"14 银河 G3"、"14 银河 G4"、 "16 银河 G1"、"16 银河 G2"、"17 银河 G1"、"17 银河 G2"、"18 银河 G1"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

2018年5月7日,大公国际对本公司及"14银河 G2"、"14银河 G3"、 "14 银河 G4"、"16 银河 G1"、"16 银河 G2"、"17 银河 G1"、"17 银河 G2"、"18 银河 G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出具了《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8]072 号),对"14银河 G2"、"14银河 G3"、"14银河 G4"、 "16 银河 G1"、"16 银河 G2"、"17 银河 G1"、"17 银河 G2"、"18 银河 G1"信用等级维持 AAA,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 稳定。

上述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